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

106 學年度電子工程系學分計畫表

106 年 5 月 5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6 年 6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	第一學年						第二學年							
	科 目	上學期			下學期			科 目	上學期			下學期		
		學分	正課	實習	學分	正課	實習		學分	正課	實習	學分	正課	實習
	共 同 科 目 (1 0 學 分)													
	實 用 英 文	2	2				歷 史 與 文 化	2	2					
	中 國 文 學				2	2	憲 法 與 民 主				2	2		
							藝 術 與 哲 學				2	2		
	校 訂 必 修 科 目 (2 2 學 分)													
必修	電 子 電 路 (一)	3	3				實 務 專 題 (二)	2		3				
	電 子 電 路 (二)				3	3								
	工 程 數 學	3	3		3	3								
	D S P 實 務	3	3		3	3								
	實 務 專 題 (一)				2	3								
(選修)綠能晶片與系統應用	積 體 電 路 製 程	3	3				電 磁 相 容 之 標 準 與 測 試	3	3					
	電 磁 相 容 原 理	3	3				基 頻 積 體 電 路 設 計	3	3					
	類 比 積 體 電 路 設 計	3	3				射 頻 積 體 電 路 導 論				3	3		
	數 位 電 路 與 系 統	3	3				LED 驅 動 電 路 設 計				3	3		
	綠 能 元 件 電 性 模 擬				3	3	通 訊 編 碼 技 術				3	3		
	太 陽 能 系 統 與 應 用				3	3								
	電 能 轉 換 電 路 設 計				3	3								
	高 速 P C B 設 計				3	3								
	低 功 率 積 體 電 路 設 計				3	3								
	網 路 概 論	3	3				雲 端 科 技 基 礎	3	3					
(選修)網路多媒體暨遊戲機	嵌 入 式 微 處 理 器 系 統	3	3				遊 戲 製 作	3	3					
	遊 戲 圖 學	3	3				光 纖 通 訊	3	3					
	3D 物 件 建 模 技 術	3	3				虛 擬 實 境				3	3		
	工 程 光 學 應 用	3	3				光 纖 通 訊 實 習				3	1 2		
	通 訊 系 統 概 論				3	3								
	計 算 機 組 織 與 結 構				3	3								
	遊 戲 企 劃				3	3								
	3D 動 畫 技 術				3	3								
	光 學 元 件				3	3								
(選修)智慧電子產品設計	感 測 器 原 理 與 實 驗	3	3				定 位 導 航 概 論	3	3					
	嵌 入 式 微 處 理 器 系 統	3	3				電 路 設 計 之 安 規 概 論 與 實 務	3	3					
	機 器 人 控 制	3	3				電 子 產 品 設 計	3	3					
	控 制 系 統	3	3				機 電 整 合 實 務	3	3					
	電 子 電 路 設 計	3	3				人 工 智 慧				3	3		
	感 測 器 介 面 設 計 實 務				3	3	電 子 產 品 現 況 與 未 來 趨 勢				3	3		
	模 糊 控 制				3	3	可 攜 式 電 源 設 計				3	3		
	可 程 式 控 制 器				3	3								
	電 力 電 子 學				3	3								
共同專業選修	電 磁 相 容 原 理	3	3				高 速 電 路 板 設 計	3	3					
	電 磁 學	3	3				通 訊 儀 控 程 式 設 計	3	3					
	數 位 通 信 概 論	3	3				天 線 設 計	3	3					
	電 磁 相 容 設 計				3	3	R F I D 技 術	3	3					
	高 頻 電 路 設 計				3	3	射 頻 安 全 概 論	3	3					
	電 磁 波				3	3	信 號 完 整 性				3	3		
							通 信 系 統 儀 測				3	3		
							微 波 工 程				3	3		
							R F I D 系 統				3	3		
							射 頻 收 發 模 組 設 計				3	3		
共同選修							體 適 能 與 健 康 管 理	2	2					
							休 閒 運 動				2	2		
							通 識 課 程	2	2		2	2		
必修科目學分/時數	11	11	0	13	11	3		4	2	3	4	4	11	
備 註	一、畢業至少應修滿 72 學分【必修 32 學分，選修至少 40 學分(其中至少需含本系專業選修 27 學分)】。 二、選修通識課程包含性別平等、智慧財產權、海洋教育等相關課程；選修通識課程由通識學院協助開設。 三、選修科目可視需要增開、調整學分數及上課時數、調整開課學期。													